

##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12月2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，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18年12月24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300.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35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公司以2018年12月24日

为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！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12 月 24 日